

浅析国有企业中的寻租现象

作者：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 孟琰 魏庆

[摘要]近年来，在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全面提升的同时，其反腐倡廉建设也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国有企业中寻租现象的出现，正逐渐成为不容忽视的问题。寻租是近年来一个在学术界广泛讨论的问题，各种学术见解不断出现，研究成果大多建立在研究政府机构权力寻租的基础上取得，本文则试图以国有企业为视角，研究国有企业中的寻租现象。

[关键词] 国有企业；寻租；成因；危害；建议

引言

国有企业(State owned enterprises, 简称 SOEs)是指国家拥有、经营或控制的生产经营单位。我国《宪法》第七条：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保障国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第十七条：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1]。

存在于市场经济中的国有企业，或是为了提供公共产品、控制关键行业，或是出于政府管制的其它需要，其规模与作用都不同于其他所有制企业。与此同时，国有企业又处在不断发展和自我完善的阶段。这些情况决定了国有企业具有市场经济中企业的基本性质，也具有一部分政府机构的性质。从经济领域出发，企业是经济系统中日常决策和创新活动的基本主体，所以企业归根结底是要提高自身效率和生产能力，并实现自身利益最大化既逐利性（国有企业这方面属性属于经济学范畴，本文不做深入研究）。本文从国有企业产权结构的性质出发，研究由国有企业具有的政府机构属性而产生的寻租问题。

一、国有企业产生寻租成因

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经济系统中的单元，提高生产效率、创造价值（既盈利）是其天职。几乎没有人否定企业作为一个典型的“经济人”从而追求利润的原始动机，关于企业对利润的唯一偏好也在传统经济学中获得了最充分的诠释和最有力的支持。美国著名经济学家、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弗里德曼指出：“企业仅具有一种而且只有一种社会责任——在法律规章制度许可的范围内，利用它的资源从事旨在于增加它的利润的活动。”另一诺奖获得者科斯则基于对企业产生与性质的分析得出了企业“是不可超越逐利边界”的结论[2]。与此同时企业的产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利制度直接影响作为企业经济主体的经营方式，并通过产权归属方式影响着企业的实际活动，这便是国有企业具有特殊属性的原因。由于国有企业的产权归属为国家，或国家政府将其自身具有经营性质的资源委托给国有企业管理经营。通过国家这样授权、委托的过程，使国有企业具有了部分国家政府的属性既行使对国有资产的管理的权利。因此，从前只出现在国家政府中的寻租现象伴随着资产管理权力的流动出现在了国有企业当中。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教授安·克鲁格提出：“在多数市场导向的经济中，政府对经济活动的管制比比皆是。这些管制导致各种形式的租金，以及人们经常为这



些租金而展开竞争。在某些场合，这种竞争是完全合法的。在另一些场合，寻租采取其他形式，如贿赂、腐败、走私和黑市” [3]。国有企业在政府对经济的管制中表显出先天的优越性，并因其自身具有的性质，所以在国家的管制中国有企业往往能够通过自身的先天条件在各种管制中占取得优势。这些优势又可以在经营活动中通过市场竞争直接转化为利益，从而为寻租现象在国有企业出现创造了天然条件。

二、国有企业寻租的危害

国有企业的寻租，本质是属于权利寻租范畴的。寻租的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租金，只有明白了租金和寻租的本质，才能更清楚地理解政府官员权力寻租的内涵。首先，分析国有企业追求的租金究竟是什么？租金一词是由亚当·斯密首先提出的。其最初的含义是指“地租”。[4]后来马歇尔提出了长期与短期的概念，并进而提出准租金的概念，这样把租金的词义一般化了。马歇尔认为，就长期而言，所有的生产要素(包括土地)都可以改变，但短期只有某些生产要素(如劳动、原材料等)可以改变。他认为生产要素若在短期内收入变化了而供应量却不变，那么该收入就称为准租金。[5]准租金后来又称经济租金，或简称租金。由此不难看出，权力寻租中的租金不是全部的经济租金，而是指那些因政府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的租金。

国有企业是怎样寻找、如何获得租金的？即怎样来寻租？寻租的具体形式多种多样，如贪污、贿赂、生活腐化、为特殊利益者提供优惠便利、徇私舞弊等，但从本质上讲，是非生产性的有损于社会福利的活动，它们非但不能增进社会福利，反而会白白消耗社会经济资源。根据塔洛克的定义，寻租是指通过政治过程获得特权从而构成对他人利益的损害大于租金获得者收益的行为。[6]按照柯兰得尔给寻租下的定义，则是为了争夺人为的财富转移而浪费资源的活动。[7]无论怎样定义，都是指权力人凭借一定的权力或制度进行的寻求财富转移而造成的浪费资源的活动。权力寻租的主体特指掌控者，即权力的掌握者和制度的制定者，而不是泛指一般意义上的腐败主体。当具备一定环境和条件时，他们就会运用手中掌握的政治权力、经济权力和社会权力假借“改革”、“发展经济”之名以鬻其权、以售其奸，从而实现权力的价格，达到侵占社会资源、中饱私囊、满足享受的目的。

寻租影响党和政府形象，破坏经济改革政策的执行和实施，恶化经济环境，浪费社会资源，阻碍经济增长，严重威胁着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正常发展，阻碍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从“租金”本身而言，由于它是那些因素所造成的市场价格的扭曲，它的存在将导致需求大于供给，市场无法出清，从而使市场无法达到帕累托最优；使经济效率降低，从而使总体社会福利受到了损害。除了“寻租”行为对福利的直接损害外，它还容易导致理性人纷纷效仿，使“寻租”陷入恶性循环。一旦发现有利可图，他们就会主动“设租”，迫使被管理者为其提供实惠。如果其他人都在寻租，那么做一个廉洁者的相对成本就非常之高，其他人也会加入到寻租的行列中。对全社会而言，寻租不创造新的社会财富，只是将大量社会财富集中到政府官员手中，对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福利产生巨大危害，也对社会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构成巨大隐患。据估算：中国 1992 年的租金总额为 6243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 23938.11 亿元的 26%；1996 年的租金总额约为 6229 亿元，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 67795.0 亿元的 9.18%。近年来随着体制的改革和完善，租金总额有所减少，但仍不可小视。著名经济学家万安培先生指出：“国内外经济转轨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与巨额租金长期存在相伴的必然是寻租活动的持续活跃。”[8]“寻租活跃本身既是社会腐败的突出表现，同时也是加剧腐败的催化剂。”[9]为此，需要探寻权力寻租的根源，研究治理腐败的有效对策。

三、应对国有企业权力寻租的建议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通过教化，弘扬人性善良的一面，抑制人性恶的一面，才能从思想深



处树立正确的利益观,牢记宗旨。要不断进行法纪教育、警示教育,通过持之以恒的教化,使各级国有企业真正明法纪,懂规矩,有依循,知行止,守住道德底线,过好廉洁自律关,把真理的力量与人格的力量统一起来,坚决摒弃寻租的思想。

推进改革,完善制度,压缩寻租的空间一切制度设计都应从防范和遏制人性“恶”的角度出发,在制度的设计、建构和运作中将拥有权力的人假定为潜在的“腐败者”,然后进行设计和有效管理。不断推进现代化企业建设,提高质量,使国有资产在经济活动中保值增值。从源头上理顺各种关系,建立健全各项法规与制度,推进依法治企进程,加强监督,把党内监督、群众监督、法律监督结合起来,同时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防止滥用权力。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创造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经济环境。取消与市场经济不相适应的审批权限,把更多的权力还给市场,特别是具体项目坚决由市场机制公平竞争,防止权力干预。充分发挥市场看不见的手的调节作用,尽快缩短双轨制历程,减少寻租的空间。

四、结 语

寻租自古有之,世界各国均感头疼;要彻底消除腐败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只有加强教育和引导,加快改革步伐,完善法律制度,扩大民主监督,在思想上打消政府及企业官员腐败的念头,在体制上和机制上清除腐败产生的土壤,在权力运行上缩小权力寻租空间,千方百计地堵塞腐败路径,才能逐步实现根除权力寻租行为的艰巨目标。

【参考文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 [2]张锐 CSR: 企业的道德革命 大趋势 2007.
- [3]安·克鲁格 西方经济学[M] 许纯祯 译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4]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郭志力, 王亚南, 译.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4.
- [5]马歇尔.经济学原理[M].朱志泰, 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4.
- [6]塔克洛.对寻租活动的经济学分析[M].朱大可, 译.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9.
- [7]布坎南.宪法经济学[M].许志良, 译.上海:三联书店, 1996.
- [8]万安培.租金规模变动的再考察[J].经济研究, 1998.
- [9]谢小平, 王忠民.利益冲突的制度分析[J].长安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3.

【作者简介】

- 1.孟琰(1981—),女,陕西西安人,西安理工大学人文学院研究生。
- 2.魏庆(1981--),男,陕西西安人,西北大学应用社科系研究生。

